



证券代码：872633

证券简称：云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焕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1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清文、陈冬冬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